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湖北省地质局文件

鄂人社职管〔2020〕7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地质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系列地质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

现将《湖北省工程系列地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地质局



2020年8月7日

湖北省工程系列地质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地质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设和培养高素质的地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60号），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地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个级别。高级职务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级职务名称为工程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含遥感地质、区域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液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页岩气地质勘查）、水工环（含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物化探（含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实验（含岩矿鉴定、岩矿分析、物性测试、选冶）、探矿工程、地质测绘等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勘查、设计、施工、技术开发、应用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所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分 则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作风端正，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近5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破格申报人员近5年内年度考核1次以上优秀；

(三) 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和继续教育符合有关政策规定，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级别与申报专业、级别、从事专业一致；

(四) 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取得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

2.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3年以上，取得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

3.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

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高级工程师 5 年以上。

(二)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地质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工程师 2 年以上；

2.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取得地质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3.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地质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三)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合格认定；

2.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认定；

3.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取得地质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助理工程师 3 年以上；

4.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

工作 5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取得地质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

(四)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合格认定；

2.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认定；

3.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取得地质专业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技术员 2 年以上；

4.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取得地质专业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技术员 4 年以上。

(五) 申报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合格认定；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认定。

第六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 专业理论知识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本学科、本

专业丰厚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和发展趋势，熟知本专业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对本专业领域某些方面研究有较深造诣，取得有重要学术价值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对专业学科建设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和现代技术管理的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和规章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的内容和要求，对本专业某一分支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取得较高水平的专业研究成果。

3.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本专业比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发展动态，熟悉本专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质量、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有一定的专业研究水平和成果。

4. 申报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基本掌握本专业理论、技术知识和工作方法，了解本专业有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和要求，能参与本专业的专业理论研究和专业工作总结活动，有一定的工作实践经验。

（二）专业技术应用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很强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实践工作经验，组织参与过本专业技

术规范、规程、标准或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能够较好地运用国内外新理念、新技术、新成果指导工作，在本专业理论和实践上取得了创新性成果。负责过国家（省、市）大型项目或省（市）级科研项目，主持或参与过项目（工程）论证、设计审查、验收或成果评比工作，能创造性地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重大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在技术创新发明、科研课题研究、成果推广应用、人才培养开发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胜任岗位需要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实践工作经验，能够运用国内外新技术、新知识开拓本专业的工作，有真知灼见，能够提出创建性意见，提供技术决策依据。组织参与过省（部）级大中型项目或科研项目，负责过厅（局）级以上重大项目或其他大、中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成果报告的编写；能够独立解决本单位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推动地质找矿突破、环境修复治理和产业升级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完成本岗位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有较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负责完成过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或科研项目，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

4. 申报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获取和处理本专业一般技术信息的能力，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

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协助或参与完成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或科研项目，能解决本专业一般性技术问题。

（三）学术科研能力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高级工程师任职期间，必须同时具备专业技术成果和专业技术理论方面的要求如下：

（1）专业技术成果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本专业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或获得本专业省（部）级科技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8）；或本专业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2 项以上（个人排名前 5）；或市（厅、局）级专项技术成果一等奖 2 项（个人排名前 3）；或主持（主编）的本专业成果（报告）至少有 1 份被同行专家评定为创新，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②主持本专业国家级项目 1 项；或本专业省（部）级重大项目 2 项以上；或本专业大中型项目（含科研）3 项以上；

③以主要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个人排名前 5）；

④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地质技术骨干方面起到重要传承作用，贡献突出，并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重大的经济效益。

（2）专业技术理论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SCI、EI 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得少于 2 篇）；

②独著撰写并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专著 1 本

及以上（8万字以上）或与人合著2部及以上（其中本人撰写达到6万字以上）；

③主持编写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本专业行业（地方）标准、规程2项及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④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创新平台的负责人。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工程师的任职期间必须同时具备专业技术成果和专业技术理论方面的要求如下：

（1）专业技术成果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中2条以上：

①获省（部）级地质类专项奖、优秀工程奖和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及以上；或主持（主编）的本专业成果（报告）至少有1份被同行专家评定为有创新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②获省（部）级以上QC小组活动优秀奖（个人排名前3）；

③发现新矿物、新矿种、新的矿床类型，或主编地方重要矿种普查报告，或编写中型以上规模矿产勘查地质报告，或其他类大中型项目2个以上，或3个以上一般项目（上述个人排名均为前3名），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评审鉴定；

④主持完成1项市（厅、局）级以上项目，或担任其他大型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达良级以上标准，并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经济效益；

⑤获得省（部）级授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先进（优秀）工作者奖励；

⑥以主要发明人或主要著作权人身份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 1 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5），或取得 2 项及以上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个人排名前 4）、软件著作权（个人排名前 4）；

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地质技术骨干方面发挥了重要传承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较大的经济效益。

（2）专业技术理论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译著（单本不少于 2 万字）；

②在中文核心期刊、SCI、EI 上发表本专业 1 篇以上论文；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 2 篇以上论文，或在省（部）级学会交流发表本专业 3 篇以上论文；

③主持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厅、局）级本专业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

3.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助理工程师的任职期间，必须同时具备专业技术成果和专业技术理论方面的要求如下：

（1）专业技术成果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

①参与本专业市（厅、局）级以上项目，在技术岗位上出色完成任务，并参与编写成果报告不少于 2 份；

②担任本专业一般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2 年，并圆满完成任务；

③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编写本专业小型及以上项目的设计或报告 2 份以上，均一次验收或达良级以上标准；

④作为专业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成果（报告）（排名前 5 名），至少有 1 份被同行专家评定为有创新或达到省级先进水平，或获省（部）级科技（找矿、勘查、工程类）奖，或 2 项市（厅、局）级（找矿、勘查、工程类）奖主要贡献者。

（2）专业技术理论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或交流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行业学会交流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②参与编写过本专业市（厅、局）颁标准、规程及管理辦法。

4.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技术员的任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参与本专业项目工作，在技术岗位上能完成任务，并参与编写成果报告；

（2）担任一般项目技术负责人，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四）师导教学水平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高级工程师任职期间，应具有丰富的师导经验，以及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教学培训和业务指导的能力，在科研规划、生产施工、项目管理、技术开发等方面发挥重要的创新、传承和带动作用，能够独立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在推进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上

做出了突出贡献。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工程师任职期间，应具有独立完成科研设计、项目施工，技术管理的能力和经历，能够承担专业教学、培训和技术指导的责任，发挥重要传承作用，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较好地开展工作，在推进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上做出了重要贡献；

3. 申报工程师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不作师导教学要求。

第七条 破格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特殊成果、显著业绩，且在近5年的年度考核中有1次为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逐级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经两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在高级工程师的任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或2项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3）；

2. 在中文核心期刊、SCI、EI上发表3篇及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3篇）；

3. 独著撰写并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1部及以上（10万字及以上），或与人合著并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2部及以上（其中本人须撰写8万字及以上）；

4. 在地质找矿和勘查中取得重大成果，主编提交地方重点矿种详查以上报告或 2 份以上大型以上规模矿产地质勘查报告（前 3 名），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评审鉴定；或主编提交 3 份以上其他大型项目报告（前 3 名）；

5. 主持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2 项及以上，其成果具有开拓性，对发展专业基础理论有突出贡献，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具有较高的应用开发价值，经过推广应用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6. 主持完成其他重大项目 3 项及以上，作出重大贡献，经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级，或 2 项以上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

7. 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4 项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8. 主持编写有较高技术水平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4 项及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9. 培养中青年地质技术骨干起到重要传承作用，作出了突出贡献，并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重大经济效益。

（二）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经两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在工程师的任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获省（部）级科技奖（或找矿、勘查、优秀工程奖）二等奖的主要贡献者（个人排名前 5），或获 2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奖（或找矿、勘查、优秀工程奖）三等奖的主要贡献者（个人

排名前 3)，或获市（厅、局）级科技奖一等奖 2 项的主要贡献者（个人排名前 3）；

2. 在国际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全国本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中文核心期刊、SCI、EI 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2 篇）；

3. 独立完成并正式出版本专业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专著或译著（省级以上出版社 5 万字以上）或有本人参与编写的不少于 10 万字的全省行业颁布使用的本专业技术手册；

4. 在 2 个省（部）级以上的重大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并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者；

5. 主持国家或省（部）级本专业重大科技项目，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或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其技术水平得到了省内外同行专家公认，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6. 在地质找矿中取得成果，主编提交地方重点矿种普查及中型以上规模矿产地质报告（个人排名前 3），或主编提交地方重点矿种普查或中型以上规模矿产地质报告（个人排名前 3），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评审鉴定，或主编提交 2 份以上其他大型项目报告（前 3 名）；

7. 培养中青年地质技术骨干起到传承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 破格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在助理工程师的任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获得市（厅、局）级三等以上科技奖（或找矿、勘查、优秀工程奖）的主要贡献者（个人排名前 3）；

2. 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SCI、EI 上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1 篇），或有正式出版本专业有关的专著 5 万字以上；

3. 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做出显著成绩，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4. 主持其他中型以上项目的技术业务工作，获得良好的成果和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取得一定实用价值的专利发明人；

5. 参加本专业省（部）级以上 1 项科研项目工作，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助理工程师及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条件中“理工类或地质相关专业”均按照国家教育部门设置的学科分类为依据。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职后取得的学历，视同达到规定学历。

第九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满实足年限计算，以当年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受理材料的截止时间为计算时间。

第十条 本条件中取得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其中聘任的要求主要针对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其他单位不作聘任要求，对应为取得资格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业绩成果、论文与论（译）著，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其中：

（一）论文：本条件所述核心期刊系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核心期刊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具体以作者发表论文的当年示范收录为准。宣读论文须提交宣读证书。

论文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均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著作：公开出版的著作系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均不在此列。

（三）科研课题：科研课题专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同，“国家级”系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重点、重大、杰出）、973、863、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立项课题。“省（部）级”系指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质局等单位立项的课题。“市级”系指市科技局等单位立项的课题。

（四）科学技术奖（科技奖）：系指政府或政府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及国际科学

技术合作奖。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的表述，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第十三条 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经过个人申报、部门推荐、各级审核、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发文确认等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任职资格都将不予确认。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经查实在申报评审期间有下列问题的，可依纪依规撤销其任职资格：

（一）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未届满的。计算时间以受处分时间和本专业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起始时间，处分结果应与年度考核相衔接。

第十五条 本条件作为全省地质专业申报的基本条件，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单位标准及量化细化评分细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

地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省工程系列地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5〕93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